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安县应急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镇安县 2025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储水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亚冠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.8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棉被、棉大衣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鑫梦耀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.8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折叠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宏源鑫发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.6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折叠桌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霸州市东杨庄建涛五金制品厂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7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镇安县上升旭建筑材料经销部（盖单位章）

2025 年 07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